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騰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外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